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紀家豪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肆零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涉犯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7時15分許為警採尿前往前回溯96小時內，在不詳地點，在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40公克），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足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嘉義地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在案，嗣因被告死亡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經本

01 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誤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
02 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檢
03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340公克），
04 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5 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
06 8330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警卷第9-
07 14頁、毒偵卷第26頁）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
08 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扣
09 案包裝毒品所用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
10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
11 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僖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李珈慧